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6 个

填报人：黄炜妍

联系电话：0753-248688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梅州高新区”）是2003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2008年8月穗梅两市依托梅州高新区合作共建广梅产业园，是穗梅产业共建的主战场和梅州苏区振兴发展的核心引擎。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是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园区范围内的规划、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以及投资服务等工作。

1.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主要的职能职责列示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和管理园区区域范围内（市政府明确的区域）的各项工作的，依法制定园区行政管理规定。

（2）制定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企业宏观管理和园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工作。

（3）依据梅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园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受市政府委托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负责编制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根据授权审批、核准、登记备案园区投资项目；负责组织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外事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下达园区基建计划；负责园区基建工程的报建审核、招标投标、施工监督等管理事项；受市政府委托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负责做好园区供水、供电、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建监察等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7)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和投资服务工作。

(8) 负责园区企业用工、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9) 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任免、人事调配、工资福利、人才交流、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安置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工作。

(11) 负责园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2)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户籍、交通安全、土地征收、税收征管、工商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

(13) 负责国家和省、市赋予园区的其他职权。

(14)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会有内设机构 6 个，直属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6 个。6 个内设科室是党政办公室、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1 个直属行政单位是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6 个下属事业单位是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务结算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关事务中心（投资促进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审核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室、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房屋管理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2023 年，梅州高新区党工委坚持把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作为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重要举措，持续在招商引资改革、亩均论英

雄改革、营商环境改革、主平台开发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千方百计发展新质生产力，园区发展实现量质“双提升”，呈现蓬勃快速发展态势，得到省市各级领导充分肯定。

2. 重点工作任务

对标市政府工作报告、园区年度工作计划等任务安排，梳理形成《梅州高新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表》，明确重点工作内容和目标，并抓好落实。

表 1：梅州高新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和目标
1	深化招商引资改革	组建专业招商队，高频次开展外出精准招商；推动专业招商，发挥广汽、汇春科技等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吸引更多上下游产业落户园区；委托招商机构开展中介招商，利用产业基金吸引食品饮料产业项目落地，积极创建食品饮料特色产业园；探索建立反向飞地，打造产业合作新模式；实施政策招商，开展“免费广梅园”行动。力争全年新引进产业项目 20 个以上，计划总投资 28 亿元以上。
2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对园区企业进行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项目倾斜；大力开展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整治，力争完成低效用地企业整治销号 10 家以上处置闲置土地 350 亩以上；强化税收考核，对新引进项目实行全覆盖税收刚性考核，

		推动园区亩均税收实现稳步快速提升。
3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主动靠前沟通对接企业；深化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定期走访解决企业诉求；优化办事流程，试行“拿地即开工”极简审批模式，建立园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园区产业促进会、推动市法院、检察院和司法局在园区设立法律服务点；高效落实惠企政策，全力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4	深化平台提升	完成主平台申报创建及扩园工作，推动园区标准厂房及信息化提升项目列入主平台第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收储土地1800亩以上，新增熟地150亩以上；投入使用中水回用工程，启动建设面积约5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谋划推进EOD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和产业承载能力。
5	坚持创新驱动	紧密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积极前往国家科技部、工信部及省科技厅、工信厅等部门沟通汇报升高工作，争取早日成功创建国家高新区；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5家以上，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梅州市高价值知识产权大赛等，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6	防范风险隐患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宣传培训，实现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双 100%；建立“平安广梅”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提升安全监管效率；严把项目入园环保准入关，开展扩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宜居宜业环境。
---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梅州高新区积极抢抓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和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等机遇，认真贯彻落实穗梅两市党政联席会议精神和市委主要领导来园调研指示精神，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做大规模体量，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一是全力以赴抓招商，推动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二是着力打造平安园区，统筹发展与安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园区；三是强化基础设施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和倾斜支持重大基础配套建设；四是保障园区供地，做好广梅产业园（梅州高新区）土地储备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82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8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2.75 万元，其他收入 1.5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7.87 万元。

我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824.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12.54 万元；项目支出 28,734.1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7.6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对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等要素具体分析，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本单位自评得分：97.97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1）预算编制。（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本单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能够按照有关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工作部署，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编制预算。资金分配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切实保障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本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32 号）文件规定，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及时报送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文件，并获得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3〕3 号）批复。

（2）目标设置。（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本单位所制定的《2023 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围绕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工作任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体现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本单位制定的《2023 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围绕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指标设置是对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各项绩效指标体现了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有数据可查询和衡量，指标值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一级指标满分 53 分，自评得分 50.97 分）

（1）资金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11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以本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755,336.86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755,336.86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82,821,920.9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33,327,464.36元） $\times 100\% = 0.55\%$ 。根据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 $\leq 10\%$ 的，得3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权限，将该指标权重分3分调整

至“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分。本单位2023年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印发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在财务制度建设、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方面符合各项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有部分会计凭证不规范、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2）信息公开。（二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本单位2023年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能够按照规定将本单位的预算、决算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本单位2023年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能够按照规定将本单位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

（3）项目管理。（二级指标满分22分，自评得分21.97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97分。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计算，具体项目得分明细如下表：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过程									
单位名称:梅州高新区									
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序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	预算单位	金额	金额	自评	绩效	加权

号			级次			占比	分数	完成得分	平均得分
1	优化提升园区综合档案室设施设备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党政办	400,000.00	0.31%	100	10.00	0.03
2	保密工作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党政办	50,000.00	0.04%	99.80	9.98	0.00
3	工青妇工作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党政办	200,000.00	0.15%	99.20	9.92	0.02
4	维稳工作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党政办	20,000.00	0.02%	100	10.00	0.00
5	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及党建宣传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党政办	120,000.00	0.09%	99.70	9.97	0.01
6	公开招录工作人员工作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党政办	30,000.00	0.02%	100	10.00	0.00
7	园区法律顾问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党政办	150,000.00	0.11%	100	10.00	0.01
8	招商工作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科发局	1,165,800.00	0.89%	99.35	9.94	0.09
9	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工业发展奖励）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科发局	1,430,000.00	1.09%	99	9.90	0.11
10	实体经济振兴发展（科技创新奖励）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科发局	300,000.00	0.23%	100	10.00	0.02

11	实体经济振兴发展（招商引资奖励）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科发局	3,000,000.00	2.29%	99	9.90	0.23
12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经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科发局	2,164,334.86	1.65%	99.78	9.98	0.16
13	发改业务相关评估、审核委托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科发局	200,000.00	0.15%	98	9.80	0.01
14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32-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市本级	科发局	1,531,789.50	1.17%	100	10.00	0.12
15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债券利息支出）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科发局	3,785,189.26	2.89%	100	10.00	0.29
16	广梅园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专项行动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科发局	100,000.00	0.08%	98.05	9.81	0.01
17	规划和环保编制、咨询、检测委托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规环局	3,329,897.00	2.54%	99	9.90	0.25
18	园区电费费用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建公局	1,660,000.00	1.27%	99.36	9.94	0.13
19	保洁绿化支出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建公局	5,400,000.00	4.12%	99.92	9.99	0.41
20	安全事故赔偿款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建公局	900,000.00	0.69%	100	10.00	0.07

21	园区零星项目支出	332-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市本级	建公局	1,216,747.78	0.93%	98.49	9.85	0.09
22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332-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市本级	建公局	13,459,762.96	10.27%	99.00	9.90	1.02
23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32-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市本级	建公局	1,000,000.00	0.76%	99	9.90	0.08
24	城镇化基础设施和纵四路东至广梅汕铁路基础设施项目（债券利息支出）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建公局	5,746,187.30	4.38%	100	10.00	0.44
25	园区水质净化厂运营费用（一般公共预算）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建公局	5,320,000.00	4.06%	100	10.00	0.41
26	园区水质净化厂运营费用（政府性基金）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建公局	2,600,000.00	1.98%	100	10.00	0.20
27	园区自来水厂运营费用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建公局	5,900,000.00	4.50%	100	10.00	0.45
28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人社局	300,000.00	0.23%	99.52	9.95	0.02
29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人社局	1,500,000.00	1.14%	99.94	9.99	0.11
30	信访接待及应急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人社局	20,000.00	0.02%	99	9.90	0.00

31	镇村协作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人社局	2,200,000.00	1.68%	99.86	9.99	0.17
32	组织招聘活动及宣传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人社局	2,607,400.00	1.99%	99	9.90	0.20
33	留用地返租租金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人社局	908,577.84	0.69%	100	10.00	0.07
34	广梅产业园（梅州高新区）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征收）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人社局	13,279,300.00	10.13%	99.47	9.95	1.01
35	税收征管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财政局	8,815,600.00	6.73%	100	10.00	0.67
36	管委会其他应急事务支出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财政局	1,309,180.00	1.00%	100	10.00	0.10
37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融资建设一体化服务	332-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市本级	财政局	16,731,992.22	12.77%	100	10.00	1.28
3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22-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市本级	投审中心	44,200.00	0.03%	100	10.00	0.00
39	投资审核委托业务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投审中心	500,000.00	0.38%	99.5	9.95	0.04
40	交通专线车运营专项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投促中心	8,000,000.00	6.10%	99.9	9.99	0.61

41	园区机关双创食堂运营专项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投促中心	850,000.00	0.65%	99.7	9.97	0.06
42	园区周边公交出行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投促中心	2,000,000.00	1.53%	99.6	9.96	0.15
43	高新消防救援站补充性工作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消防站	200,000.00	0.15%	98.52	9.85	0.02
44	购置消防器材装备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消防站	20,000.00	0.02%	97.5	9.75	0.00
45	消防车购置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消防站	1,050,000.00	0.80%	100	10.00	0.08
4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安监局	300,000.00	0.23%	99	9.90	0.02
47	公安支队补充性工作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公安支队	342,000.00	0.26%	99.63	9.96	0.03
48	“平安园区”视频监控租赁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公安支队	1,738,820.00	1.33%	99.97	10.00	0.13
49	园区监管分局补充性工作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监管分局	95,000.00	0.07%	100	10.00	0.01
50	广州帮扶贫困村入资广梅园项目收益款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结算中心	4,553,000.00	3.47%	100	10.00	0.35
51	审计服务项目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结算中心	50,000.00	0.04%	99.88	9.99	0.00

52	2023 年梅州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资金	[31] 专项资金项目	市本级	科发局	200,000.00	0.15%	100	10.00	0.02
53	2023 年梅州市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31] 专项资金项目	市本级	科发局	1,260,000.00	0.96%	100	10.00	0.10
54	2023 年梅州市产业共建资金	[31] 专项资金项目	市本级	科发局	376,350.00	0.29%	100	10.00	0.03
55	党员活动经费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党政办	55,800.00	0.04%	100	10.00	0.00
56	党务工作者津贴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党政办	192,000.00	0.15%	100	10.00	0.01
57	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党政办	50,000.00	0.04%	100	10.00	0.00
58	2023 年上半年博士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人社局	340,000.00	0.26%	100	10.00	0.03
合计					131,068,928.72	100.00%	—	—	9.97

②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本单位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本单位建立了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每月通报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行组织，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通过相关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4）采购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财办〔2020〕10 号）文件要求，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了采购意向。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建立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梅高管〔2022〕2 号）》并已报园区财政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3 年无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公式，政府采购合同及时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35/总项目数 35=10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采购项目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表中财决附 03 表相关数据计算，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6,685,761.50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24,782,261.50 * 100\% = 27\%$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5,525,761.5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6,685,761.5 * 100\% = 83\%$ ，2023 采购项目中只有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政零星维修项目服务商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 号）第九条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此项目未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剔除此项目后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6,685,761.50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24,782,261.50 - \text{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15,000,000.00) * 100\% = 68\%$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5,525,761.5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6,685,761.5 * 100\% = 83\%$ ， $A \geq 40\%$ 且 $B \geq 70\%$ 。

（5）资产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7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资产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执行，在 2023 年度对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未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③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 2023 年资产已盘点，对盘盈、盘亏、报废方面的问题已梳理，相关处置工作正在推进中。

④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资产管理合法合规。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本单位资产，由园区党政办牵头组织各局（办）及下属事业单位对各自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已列入本单位制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做到有账可查，账实相符。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

固定资产总额 1,619.57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7,980.23 万元 $\times 100\% = 9\%$ ，其中 15,883.98 万元为 2023 年度广梅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截至 23 年底暂未投入使用，处于招租状态。

3.预算使用效益。（一级指标满分 34 分，自评得分 34 分）

（1）运行成本。（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为 -71%，小于 3% 的得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以本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 =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179.80 \text{ 万元}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79.80 \text{ 万元})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79.8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0$ ，控制率 ≤ 0 ，得满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以本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 F03-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8,022.74 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467,000.00 元，符合要求，得满分。

（2）效率性。（二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3 年本单位牵头负责的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3 项，已按要求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部门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较好。

（3）履职效能。（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根据 2023 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引进产业项目实际完成值 19/年初目标值 10=190%，根据梅州市产业园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市、区）政府和梅州高新区推进园区（集聚地）提质增效及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情况通报》文件要求，市下达引进产业项目目标任务 10 个，实际超额完成任务，应得 10 分；时效算执行率实指标预际完成值 88%/年初目标值≥80%=110%，得 10 分；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10+10）÷产出指标个数 2=1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根据 2023 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经济效益指标工业总产值实际完成值 82.5 亿元/年初目标值 75 亿元=110%，得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起）实际完成值 0/年初目标值 0==100%，得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污水处理质量实际完成值园区污水厂出水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年初目标值园区污水厂出水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100%，得 10 分；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10+10+10）÷产出指标个数 3=10。

（4）公平性。（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本单位执行《梅州高新区信访工作制度》，成立园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的领导机构，在

园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信访联合接待大厅，有网上信访渠道。重视服务群众的意见，根据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作要求，我委积极建立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更新维护机制，及时更新知识信息。同时，我委非常重视群众的意见和协调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能够主动承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工单，并根据职能要求积极进行协调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群众，取得投诉人的理解支持并按时在工单系统答复办结。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本单位 2023 按照市级机关绩效考核工作统一部署，根据《关于反馈 2023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2024〕118 号），我委 2023 年市级机关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得分 97.64 分，结合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布的《“粤省心”梅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数据研判报告》相关数据，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2023 年，本单位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使用效益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我委虽然在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指标设定不够精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不够深入等问题；二是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受项目建设进度和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个别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影响了整体进度。

2.改进措施。一是深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管理。制定明确、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提高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二是强

化部门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实施考核与评价。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每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我委高度重视，认真分析扣分原因，举一反三整改问题。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印发了针对事前绩效评估、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全流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健全了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规范财务管理、深化财政改革等重点工作，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二是硬化执行约束。对 65 个项目开展 2023 年绩效监控，涉及资金 1.3 亿元，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绩效目标偏离等问题，督促预算单位整改纠偏，对监控发现问题的 8 个项目督促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